

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 “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
分类)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
分类)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订管辖范围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订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大中修和专项维修、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环卫设施建设与维护、执法装备保障的城市管理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管辖范围内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3) 负责区直有关部门、街道（镇）、社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工作。

(4) 负责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指挥调度，并组织实施辖区联合执法行动。

(5) 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辖区户外招（店）牌、指示牌设置及沿街门店商业文化活动占道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对辖区内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

可内容建设的建（构）筑物治理方面的全部工作。

（7）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辖区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消纳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的园林设施建设维护管理，承担区城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负责辖区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辖区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1）负责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培训考核工作。负责队容风纪、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的指导和督查工作。

（12）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

（13）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4）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5）承担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

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3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室、考核评价室。所属事业单位4个,分别是: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58人,在职人数48人,其中在岗人数48人;退休人员45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本级和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5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5378.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78.2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5067.35万元,主要原因是:原二级机构区绿化中心并入我单位及环卫市场化纳入本级预算。

(二) 支出预算

2025年初部门支出预算5378.2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2.4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037.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5.04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506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二级机构区绿化中心并入我单位及环卫市场化纳入本级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378.2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945.6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7.58%；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4432.62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2.42%；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余子凤因公伤残抚恤金项目 0.5 万元，主要用于余子凤因公伤残抚恤金；指挥中心协管员经费项目 47.58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局数字化指挥中心协管员工资、绩效；综合股遗嘱补助项目 3.3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需要；环卫市场化项目 3950 万元，主要用于清洁城区环境卫生，保证市民良好的生活环境；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 381.23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绿化养护；市政日常维护项目 5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维护；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80.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96 万元，上升 214.01%，主要原因是：原二级机构区绿化中心并入我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4393.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381.2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37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5.65 万元，项目支出 4432.6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4 年一致。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主要包括开支城管系统内人员培训，培训人数约 8 人，经费 0.2 万元；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